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二月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晨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27 号内容格式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保荐机构名称..... | 3 |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3 |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3 |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 |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8 |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9 |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9 |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0 |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 10 |
|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1 |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1 |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1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
|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15 |
|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 17 |
|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8 |
|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20 |
|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21 |
|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1 |
|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28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杨曦和魏德俊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杨曦：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德俊：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项目未设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如下：丁艳、罗丽娟、任其、李邦辉、李琮智、尹书洋、潘思含、李砾、胡瑞环、郭宇曦。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六路 99 号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9 年 3 月 4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挂牌日期 | 2023 年 12 月 7 日 |
| 目前所属层级 | 创新层 |
| 证券简称 | 嘉晨智能 |
| 证券代码 | 874302 |
| 联系方式 | 0371-56573685 |
| 经营范围 | 科技技术研究、开发和智能产品销售；机器人、物联网技术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设计、集中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车辆智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产：车辆配件、智能产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8.SH）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33,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22%。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中金融资融券专户、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以及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合计持有杭叉集团 116,9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0.01%。

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 同时, 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 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 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 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 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 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 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 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 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 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 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 项目组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

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 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成立日期 | 2000年1月2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110000E000184804 |
| 注册地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 颜羽 |
|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 法律服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京司发[2000]9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公关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商、融资公关服务商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202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三）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外，在董事会下还设置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发行人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 1 名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

包括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机控制系统和车联网产品及应用等，目前下游主要应用场景为工业车辆，并已逐步拓展至挖掘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其他工程机械场景以及场地车、移动机器人等多元化应用领域。

根据《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天健审(2025)12398号)和《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天健审(2025)16714号)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618.43万元、37,629.56万元、38,154.35万元及19,137.7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118.77万元、4,466.66万元、4,841.28万元和3,043.18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经核查，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天健审(2025)12398号)的相关内容，近三年来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依法规范经营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管理层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见上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398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6,739.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6,9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六）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七）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841.28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30%，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 2.1.3 条的规定。

(八)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努力确保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4、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5、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6、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努力确保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4、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5、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6、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姚欣 | 自然人股东 | 3,130.0346 | 61.37 |
| 2 | 杭叉集团 | 机构股东 | 1,133.3333 | 22.22 |
| 3 | 上海众鼎 | 机构股东 | 445.3779 | 8.73 |
| 4 | 李飞 | 自然人股东 | 391.2542 | 7.67 |
| 合计 | | | 5,100.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两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杭叉集团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系由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上海众鼎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据此，上述两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两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包括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龙工、柳工、比亚迪、江淮银联、徐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5%、87.71%、82.02% 和 80.31%，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44.69%、42.16% 和 36.12%，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2024》数据统计，2023 年工业车辆主要车型类别中，内燃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量排名前五位企业的销量占比为 85.76%，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量排名前六位企业的销量占比为 79.85%，电动仓储叉车销量排名前六位企业的销量占比为 88.31%，中国工业车辆市场的整车制造厂集中度较高，客观上导致了工业车辆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意外事件等原因，其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形，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2、公司对单一客户及关联方杭叉集团存在业务依赖

杭叉集团持有公司 22.22%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是杭叉集团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机控制系统等重要零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杭叉集团自身业绩增长稳健，其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叉集团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01.35 万元、16,815.64 万元、16,085.31 万元和 6,912.2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44.69%、42.16% 和 36.12%。如未来杭叉集团大幅减少对公司的订单，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杭叉集团订单，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飒派集团采购 ZAPI、INMOTION 品牌电机控制器、电气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9,254.33 万元、15,964.51 万元、13,260.58 万元和 5,909.8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4%、69.96%、53.10% 和 49.66%，占比较高。此外，目前公司与飒派集团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约定若公司无法实现双方协商的对飒派集团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公司需要向其支付采购目标与实际完成采购额差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补偿。若公司无法实现飒派集团相关产品的采购目标，或者未来飒派集团受贸易政策、原材料不足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足额供应公司上述原材料，且公司短期内找不到相应替代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MOSFET、MCU 等芯片依赖国外品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 MOSFET、MCU 等芯片主要为英飞凌、意法半导体等国外品牌，公司主要通过该品牌的境内代理商采购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国外品牌 MOSFET、MCU 等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1,985.28 万元、1,002.13 万元、2,383.88 万元和 709.6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4.39%、9.55% 和 5.96%。如果 MOSFET、MCU 等芯片制造商所在国贸易政策发生长期重大不利变化，且国产品牌不能及时替代，公司未来可能无法采购上述原材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领域，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在物流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工业车辆作为重要的物料搬运设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国内市场对工业车辆的需求仍然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但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或者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工业车辆

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6、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5 万元、185.29 万元、4.69 万元和 5.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1%、0.49%、0.01% 和 0.03%，占比较低。基于目前国际关税政策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供应链成本上升，双边贸易摩擦带来的供应链不稳定和需求下滑的风险。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已实现多种型号的电机控制器自主生产，持续强化中高端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研发能力，与下游客户积极合作并加速推动自制产品的导入。若全球经济冲突持续升温，叠加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加剧供应链中断、成本上升以及下游客户需求不足的风险。

7、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独立性风险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杭叉集团持有公司 22.22%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叉集团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01.35 万元、16,815.64 万元、16,085.31 万元和 6,912.2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44.69%、42.16% 和 36.12%，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自设立以来与杭叉集团就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基于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质量稳定性、响应效率等取得了杭叉集团的认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杭叉集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但未来若杭叉集团利用其在工业车辆整车厂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干涉、或者公司未来不能继续维持与杭叉集团的稳定合作，则公司业务独立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对杭叉集团的业务依赖而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业务独立性相关风险。

8、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公司目前下游主要应用场景为工业车辆，并已逐步拓展至挖掘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其他工程机械场景以及场地车、移动机器人等多元化应用领域。随着国内市场核心技术与零部件自主可控需求日益突显，搭载公司电气控制系统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已经形成诸多成熟的细分市场，除工业车辆领域外，公司多款自主研发的 ACM 系列电机控制器产品目前已在高空作业平台、场地车等其他多元化应用场景完成市场验证并实现量产，细分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开发进度不达预期，核心零部件的产能受限，或者因地缘政治、进出口限制等因素导致公司业

务拓展存在困难，将使公司面临市场空间相对有限或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政策驱动下的行业需求提升、整车厂海外市场拓展、公司研发实力支撑及自制产品市场突破，以及公司积极地开拓市场等，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若上、下游相关因素变动导致未来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极端突发情况；或受供求关系变动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下降；或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产品迭代周期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或未来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趋势显著，则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78.31 万元、1,424.63 万元、1,696.06 万元和 601.0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9%、27.90%、27.81% 和 18.43%，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753.04 万元、820.84 万元、792.26 万元和 540.0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8.22 万元、503.27 万元、806.87 万元和 19.15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行业，享受的政府补助较多。如果未来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1.34 万元、4,572.63 万元、9,756.38 万元和 12,982.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1%、14.77%、25.71% 和 33.7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比亚迪、诺力股份、龙工等均为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但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所得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多

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将不能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税收成本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自制电机控制器销售规模提升等因素所导致的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4%、30.06%、29.81% 及 33.90%，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及盈利能力均较为稳定，但因竞争环境及开拓市场等因素考量，公司以自制 ACM 电机控制器等为核心零部件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公司在短期内无法通过有效方式保持自制电机控制器产品毛利率的稳定，随着其销售规模的逐步提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此外若未来市场需求、竞争环境、行业政策及生产材料等因素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三）法律风险

1、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姚欣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8.54% 的股份，控制公司 70.10%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控制权集中为公司治理带来了一定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各项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其作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因此公司存在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2、部分房产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尚有食堂、门卫室等房产因未履行相关建筑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上述房产为公司正常使用，公司尚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办理相关事宜。未来若该等房产不能如期取得权属证书，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目前已经通过核心

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应用加密软件、申请专利、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但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电气控制系统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并且公司在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方面已经建立起了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部分竞争对手的进入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造成潜在威胁。因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使用、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服务品类及服务能力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内控水平，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业务开展不规范带来的风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尤其是业务规范性相关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内控管理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则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自身资源和能力进行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但是若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能耗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或

在项目实施时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增加。经测算，**扩产募投项目完工后每年预计新增折旧摊销 853.99 万元，占 2024 年度收入比重为 2.24%**，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投项目达产后未能达到预期销售水平，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或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 募投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发生拟研发布局与未来行业的技术路线不匹配、研发进度落后于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或经济性未达预期，可能导致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 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利润尚需要一定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十) 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除受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

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了有利环境

“制造强国”是国家发展战略之一，在国家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指引下，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推进智能制造的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我国将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业车辆作为重要的物料搬运设备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产品研发方向主要围绕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展开。

随着“国四”政策颁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更加严格的“国四”排放标准将进一步提高工程机械行业的电动化率，从而为工业车辆电气控制系统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将5G、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典型行业质量检测、过程控制、工艺优化、计划调度、设备运维、管理决策等方面的应用性技术列为智能制造技术攻关行动。《“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将自动搬运、智能移动机器人，AGV、无人叉车，分拣、包装等物流机器人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将为物流搬运设备行业的无人化、智能化带来更广阔的市场。

因此，国家陆续出台的产业政策指引和明确的市场需求，为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2、电动化是工业车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在电动化趋势加速、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多重因素驱动下，能源变革正在物流设备领域兴起，整个场内物流设备市场正经历着由传统内燃到电动化的结构转变，近年来，电动工业车辆特别是电动仓储车的数量快速增长。“油改电”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以电动替代内燃车型不仅针对增量市场，同时将释放存量市场需求，为电气控制系统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需求提升

近年来，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国际贸易冲突及进出口受阻的担忧，国内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着力通过控制成本维持利润率，同时不断提高自身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供应商凭借先进的电机驱动控制、整机控制、车联网融合技术，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在长期市场化竞争中将逐步受益。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服务能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机控制系统和车联网产品及应用等，目前下游主要应用场景为工业车辆，并已逐步拓展至挖掘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其他工程机械场景以及场地车、移动机器人等多元化应用领域。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将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重要支柱。公司是全国工业车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气工作组唯一组长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 15 项国家标准及 4 项行业标准，凭借自身技术专业水平积极推动工业车辆行业标准化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授权专利共计 2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 项，取得著作权 283 项，荣获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2021 年绿色制造名单”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等荣誉奖项，拥有河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入选工信部“首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名单”。

（三）发行人积累了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和服务受到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市场规模。公司凭借高效开发及快速响应等关键竞争优势，结合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积极参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龙工、柳工、比亚迪等国内主要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的新车型开发，致力于帮助下游客户实现系统级别的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在主要性能、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下游客户覆盖国内外主要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并且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等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市场地位，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研发基础设施和环境的完善，进一步吸引和激励优秀研发人才，激发公司创新活力，巩固公司研发和技术优势。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6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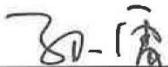
总裁:



王曙光

2026年2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6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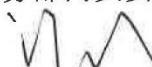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年2月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6年2月4日

保荐代表人:



杨曦



魏德俊

2026年2月4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杨曦和魏德俊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 杨曦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魏德俊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杨曦：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魏德俊：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杨曦、魏德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亮

保荐代表人:

杨曦

杨曦

魏德俊

